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110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智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麗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；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；以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如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支付命令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047號支付命令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之影本，惟並未提出確定證明書之正本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通知債權人限期提出確定證明書正本到院，惟聲請人於同月8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均無當理由迄今仍未提出，此皆有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依法自應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